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得福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東縣○○鄉○○路000號0○○○○○○○○卑南辦公室）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0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得福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對告訴人陳玉環電話訪談之譯文」、「被告陳得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㈡被告前因竊盜、毒品案件，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2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另因毒品案件，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並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2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確定。經送監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1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並接續執行，於112年10月14日縮短刑期期滿執行完畢出監，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附卷可參。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就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竊盜部分之罪質相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本應嚴加節制自身行為，詎仍再犯本件犯行，足認其具有特別之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是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行為所生損害之程度等犯罪情節，暨其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並已將竊得之財物返還告訴人（詳下述）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已合法返還告訴人，有員警對告訴人電話訪談之譯文附卷可佐（偵卷第131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信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董明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023號

被　　告　陳得福

住臺東縣○○鄉○○村○○路000號
（臺東○○○○○○○○○卑南辦公室）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得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2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確定；另因竊盜等案件，經同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2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二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1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經撤銷假釋，於111年4月9日入監執行殘刑，於112年10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3日前某日時許，侵入高雄市○○區○○路00號陳玉環房間內，徒手竊取陳玉環所有黑色折疊式腳踏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6,000元），得手後騎乘離去。嗣陳玉環發

覺遭竊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玉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陳得福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㈡告訴人陳玉環於警詢之指訴。

㈢蒐證照片30張、職務報告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另被告前曾犯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罪，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裁定在卷可憑，於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罪，顯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請審酌依累犯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黃雯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蔡寧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